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五）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第五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高危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类

1. 某加油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案。2022年5月25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油站一共有14名员工，实际投保人员10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该加油站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1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1日，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某车架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2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某车架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员工周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人民币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24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阚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1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电焊工高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8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吕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员工莫某某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复审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3.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某化工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6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孙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从事氯化工艺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某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2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19名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低压电工及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某铸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28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铸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孙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某五金工具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8月3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五金工具厂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员工赵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某广告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8月10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张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8月22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

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某家俱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2年3月1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家俱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进出风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运行故障报警装置，不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类

1. **某实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2022年6月1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干式除尘器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木制品厂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2022年6月1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木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干式除尘器未设置泄爆措施，也没有其他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

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某木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2022年7月27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器采用沉降室除尘、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除尘器未设置泄爆、隔爆、堕化和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与砂光机连接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某织造经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5月13日，蒙阴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某织造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杜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杜某某作出“处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5月16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

主要负责人董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处 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某塑料制品厂主要负责人温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7月27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塑料制品厂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温某某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温某某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8月31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武某某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类

1.某机械有限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案。2022 年 5 月 26 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某分别作出“处 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

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

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